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

况说明

三、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推动，指导工作。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的登记管理。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搭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促进农村集体综合产权交易健康发展，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2) 承担农村集体组织财务审计工作和农村财务监管，规范村级财务核算，指导监督和规范村级财务公开工作，监管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运行状况，协助做好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收益分配工作；

(3)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收益情况，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测算，统计和农村经济形势分析工作；

(4) 负责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工作，做好集体土地的确权登记工作，做好集体土地的确权登记工作，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指导农民依法，合理，有序流转农村土地，合理开发利用荒地等资源；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查，调处，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5) 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地区的支农惠农政策，开展农民负担监督，防止抬高收费标准和乱收费，加重农民负担；

(6) 指导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做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服务管理工作，参与涉及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7) 指导，安排乡镇农经站的日常工作。负责乡镇，村级集体资产管理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

(8) 完成上级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新型农村经济组织管理股、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股。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编制数 9, 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 11 人，减少 2 人；退休 14 人，减少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5.3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19.3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7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604.33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72.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7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667.39	支 出 总 计	667.3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政 专 (教 育 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0	36.60	36.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0	36.60	36.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3	17.23	17.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9.37	19.37	1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	10.65	10.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5	10.65	10.6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23	8.23	8.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	2.42	2.42								
213			农林水支出	604.33	432.33	156.33	276.00						172.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本 资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13	01		农业农村	604.33	432.33	156.33	276.00						172.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56.33	156.33	156.33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00.00									100.0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348.00	276.00		276.00						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1	15.81	15.8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1	15.81	15.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81	15.81	15.81									
			合 计	667.39	495.39	219.39	276.00						172.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0	36.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0	36.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3	17.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7	1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	10.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5	10.6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23	8.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	2.42	
213			农林水支出	604.33	156.33	448.00
213	01		农业农村	604.33	156.33	448.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56.33	156.33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00.00		100.0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348.00		3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1	15.8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1	15.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81	15.81	
			合 计	667.39	219.39	448.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9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95.3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0	36.6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	10.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32.33	432.3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1	15.8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95.39	支 出 总 计	495.39	495.3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0	36.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0	36.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3	17.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7	1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	10.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5	10.6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23	8.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	2.42	
213			农林水支出	432.33	156.33	276.00
213	01		农业农村	432.33	156.33	276.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56.33	156.33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276.00		2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1	15.8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1	15.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81	15.81	
			合 计	495.39	219.39	276.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48.60	48.60	
301	02	津贴补贴	64.55	64.55	
301	03	奖金	30.30	30.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7	19.3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3	8.2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2	2.4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81	15.8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	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		5.95
302	01	办公费	3.52		3.52
302	07	邮电费	0.44		0.44
302	11	差旅费	0.10		0.1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4	21.84	
303	02	退休费	17.23	17.23	
303	05	生活补助	4.61	4.61	
		合 计	219.39	213.44	5.9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276.00			200.00					76.00		
213	01		农业农村		276.00			200.00					76.0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伽师县 2024 年社会化服务项目	200.00			200.0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伽师县 2024 年新型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	76.00								76.00		
				合计	276.00			200.00					76.00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9	1.8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80	1.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1.8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伽师县农经中心 2023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伽师县 2023 年新型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	72.00	72.00			72.00				
合计	172.00	172.00			172.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67.3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收入预算 667.3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9.39 万元，占 32.87%，比上年预算减少 6.45 万元，下降 2.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76.00 万元，占 41.36%，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00 万元，增长 2,20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新增 2024 年伽师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72.00 万元，占 25.77%，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增加 2023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项目，2023 年新型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

三、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667.3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9.39 万元，占 32.87%，比上年预算减少 6.45 万元，下降 2.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448.00 万元，占 67.13%，比上年预算增加 436.00 万元，增长 3,633.3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新增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四、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5.3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5.3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重大疾病保险支出、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0.6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农林水支出 432.33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5.8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9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5 万元，下降 2.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27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00 万元，增长 2,20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新增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60 万元，占 7.39%。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0.65 万元，占 2.15%。
- 3、农林水支出（类）432.33 万元，占 87.27%。

4、住房保障支出（类）15.81万元，占3.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7.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8万元，增长51.8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绩效奖，相关退休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7万元，下降4.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67万元，下降40.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9万元，下降10.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56.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76万元，下降2.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相应减少。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00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自治区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训项目。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4 万元，下降 3.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9.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伽师县 2024 年社会化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00.00 万元，根据上级下达资金选择各乡镇种子村和小麦种植任务完成好的村实施项目，优先选择小麦种子村实施项目，涉及 13 个乡镇 80000 亩冬小麦。项目实施规模：根据贫困地区财政补助标准不得超过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金额的 40% 的原则，按照上级下达资金额度确定实施服务面积，每亩初步确定补助 25 元，其他费用农户自行承担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3 个乡镇小麦种植户

补贴标准：2024 年度我县每亩小麦收割均价是 80 元/亩，根据询价确定的我县小麦收割平均服务单价，确定收割每亩地补助标准的按 31.25% 计算，补助金额 25 元

补贴范围：3 个乡镇 80000 亩冬小麦

补贴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在确定提供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后，县农业农村（农经）部门与服务组织签订合同。明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

收费标准、补助标准、质检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服务组织应与接受服务的村委会分别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服务农户的姓名，地块，面积，完成作业时点，服务质量，收费标准等内容。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在服务完成后，服务组织应向县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提供由农民签字、村委会盖章确认的服务农户名单和与村委会签订的服务合同。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服务组织向农户全部收取服务费用，项目实施完成，县农业农村（农经）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将补助资金采取打卡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接受服务的农户

发放程序：成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我县小麦种植情况和对我县农机专业合作社以前年度服务农民的情况调查，确定实施项目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合同；乡（镇）政府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村委会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农机合作社进行小麦收割作业，乡镇、村做好服务质量的跟踪监督，配合项目实施，协助做好受益农户的清册和签字确认工作；项目完成后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经局、乡镇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到财政局报账，财政局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可以提高农机机械利用率和作业效率，加快夏粮食收割和复播玉米进度，抢抓农时，提高耕地的利用率，实现耕地可持续利用、改善生态，

保护环境，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名称：伽师县 2024 年新型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 号）

预算安排规模：7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费用补贴 76.00 万元，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 2 个，每个补助 30 万元。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2 个，每个补助 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预算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一致，无变化。

十一、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72.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72.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伽师县农经中心 2023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1、扶持新成立新梅新型经营主体 10 个，每个补助 2 万元。适合补贴标准：围绕林果（新

梅)产业发展开展相关收购等服务可享受补贴。奖补方式:通过采购新梅种、产、销等链上相关产品予以奖补。2、扶持现有专业合作社扩大规模经营 10 个,每个新型经营主体补助 8 万元。适合补贴标准:一是每个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建新梅冷藏库、预冷库、低温库等机械冷库达到 1000 平方,仓储能力达到 500 吨以上可享受补贴。二是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购置加工设备(制干、制酱等),投资规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可享受补贴。三是带动农户 100 户或就业 200 人以上,管理新梅种植面积超过 2000 亩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可享受补贴。四是收购、加工、销售新梅,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可享受补贴。奖补方式:符合以上一项标准的新梅合作社对采购新梅链上相关设备、固定资产购建等进行补助。

2. 伽师县 2023 年新型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 72.0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 3 个,扶持巩固提升县农民合作社 4 个,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1 个。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 万元,增长 40.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办公标准提高,办公费等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5.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0万元。

2024年，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32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3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7.4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7.4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2.96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9.21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667.39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2个，涉及预算

金额 276.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联系人		朱婷		联系电话：	18152985993
年度绩效目标		我单位 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始终聚焦总目标，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力抓好防风险、保稳定、护安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宣传的理论、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努力开创社会和谐稳定的新局面、努力开创农业健康发展的新局面、努力开创乡村振兴的新局面，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继续做好年度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监督工作，2024 年计划扶持自治区区级示范社 3 家，县级示范社 4 家，家庭农场 1 家，积极开展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申请社会化服务资金 200 万元。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48.00	
			本级安排	219.3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扶持自治区级示范社区数量	=3 家	农经中心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8
		扶持县级示范社数量	=4 家	农经中心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8
		扶持家庭农场数量	=1 家	农经中心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8
		申请社会化服务资金金额	=200 万元	农经中心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农经中心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8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转移支付项目数 2 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 276.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年04月15日